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288號

原告 林哲仲

訴訟代理人 徐朝琴律師

被告 保宥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敬釗

被告 魏祈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程伊妝